**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科技部《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和辽宁省《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我市科技伦理体系，有效防控科技伦理风险，结合沈阳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和沈阳考察时，以及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构建中国特色科技伦理体系，健全多方参与、协同共治的科技伦理治理体制机制，建立完善符合我市科技工作特点的科技伦理制度，塑造科技向善的文化理念和保障机制，努力实现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为推进沈阳高质量发展、新时代振兴提供坚强支撑。

（二）工作原则

一是坚持多方参与、协同共治。加强市级层面统筹，强化行业主管部门联动，压实驻沈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单位主体责任，更好发挥科技类社会团体作用，引导科技人员自觉遵守科技伦理要求，凝聚科技伦理治理的最大合力。

二是坚持协同创新、防范风险。将科技伦理要求贯穿于科技活动全过程，注重关口前移，建立常态化工作预警机制，结合沈阳实际，灵活应对科技创新带来的伦理挑战，促进科技创新与科技伦理协调发展。

三是坚持教育引导、监督约束。加强源头治理，注重预防，深入开展科技伦理教育、培训、宣传，严肃查处科技伦理违法违规行为，引导创新主体和科技人员树立正确科技伦理意识、开展负责任的科研活动。

**二、重点举措**

（一）健全科技伦理治理体系

1.建立科技伦理市级部门定期会商机制。设立由市科技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科协等相关部门组成的沟通联络机制，研究制定科技伦理治理相关政策措施，解决科技伦理治理审查监管、宣传教育等相关问题，统筹推进国家和省科技伦理治理部署落实，形成各部门齐抓共管良好局面。

2.压实创新主体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推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单位履职尽责，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强科技伦理日常管理，主动研判、及时化解本单位科技活动中存在的伦理风险；涉及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研究机构，应建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其他科研单位应结合自身实际，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为独立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3.发挥科技类社会团体作用。鼓励科技类社会团体积极参与科技伦理治理，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合作搭建科技伦理宣传交流平台，提升社会公众科技伦理意识；引导科技人员参与科技伦理规范的研究制定，完善相关标准，进一步提升科技伦理意识与自觉性，理性对待科技伦理问题，合规开展科技活动，促进行业自律。

4.引导科技人员自觉遵守科技伦理要求。推动科技人员主动学习科技伦理知识，增强科技伦理意识，自觉践行科技伦理原则，坚守科技伦理底线，主动报告、坚决抵制违背科技伦理要求的行为。推动科技项目负责人严格按照科技伦理要求开展研究，加强对团队成员和项目研究实施全过程的伦理管理，遵守科技伦理规定，严谨审慎发布、传播和应用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问题的研究成果。

（二）加强科技伦理治理制度保障

5.加强科技伦理制度落实。认真贯彻国家和省科技伦理治理要求，积极开展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相关科技伦理规范、指南，以及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设立标准、登记制度、认证机制等宣传解读，推动驻沈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单位和科技人员严格遵守、认真落实，合规开展科技活动。

6.加强科技伦理领域研究探索。支持驻沈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团体、科技人员等围绕科技伦理加强研究探索与交流合作，为有效解决现实科技伦理问题提供咨询建议。

（三）完善科技伦理审查和监管机制

7.严格科技伦理审查。推动从事科技活动的单位开展科技伦理风险评估或审查。涉及人及实验动物等伦理高风险领域，须经本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审查批准。不具备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条件的单位，应委托其他有资质的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开展审查，并逐步实现科技伦理审查结果互认。推动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紧急状态下的科技伦理应急审查机制，做到快速响应、敏捷治理。

8.加强科技伦理监管。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部门和从事科技活动的单位要建立科技伦理承诺制度，将科技伦理治理要求落实到项目管理全过程，及时发现并纠正科技伦理问题。涉及科技伦理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立项前应通过合作各方所在国家的科技伦理审查。各科研单位要完善科技伦理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对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的动态跟踪、风险评估和伦理事件应急处置，有效应对风险挑战。

9.严肃查处科技伦理违法违规行为。推动市属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单位严格落实科技伦理违规行为单位内部调查处理的第一责任主体责任，制定完善调查处理相关规定，及时主动调查科技伦理违规行为，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积极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四）深入开展科技伦理教育和宣传

10.重视科技伦理教育。鼓励市属高等学校开设科技伦理必（选）修课，教育引导青年学生树立正确的科技伦理意识，遵守科技伦理要求，加快培养高素质、守伦理的人才队伍。

11.强化科技伦理培训。推动承担科研任务的单位在入职培训、学术交流研讨等活动中加强科技伦理培训，引导科技人员开展负责任的研究与创新；各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要定期组织成员开展培训，增强履职能力，提升科技伦理审查质量和效率。

12.加强科技伦理宣传。推动新闻媒体加强科技伦理宣传，提高全社会科技伦理意识。推动相关单位利用科技活动周、科技工作者日、全国科普日等，加强科技伦理科学普及，为科技人员解读科学研究中涉及的伦理问题，提升公众科技伦理意识。鼓励和引导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团体、企业等，通过举办论坛、研讨会等搭建宣传交流平台，传播科技伦理知识。

**三、保障体系**

（一）加强协同联动

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科技伦理治理，加强责任分工、协调联动，扎实推进我市科技伦理治理体系建设，确保上级科技伦理治理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二）加强跟踪问效

各部门要加强对科技伦理治理情况的跟踪监测，及时开展科技伦理治理情况总结分析，对发现问题督促整改，重大问题报市级部门会商机制解决。

（三）加强氛围营造

各部门要重视加强科技伦理宣传教育，提高社会公众对科技伦理的认识，推动各类主体主动参与科技伦理治理。同时，加强科技伦理治理典型案例挖掘，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模式。